

证券代码：836448

证券简称：民和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-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宪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孙宪法先生、张东明先生、孙延淼先生、姚天丰先生、李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吴军宁先生、王兆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要在原有营业范围基础增加“微生物菌剂；园林工具及配件的销售；花卉、绿植、苗木的销售”项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一议题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议案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修改。若上述方案获得股东会通过，则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授权管理层在方案通过

实施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，结合目前情况判断，将 2018 年度公司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500.00 万元增加至 620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”。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对象均为公司股东，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% 股份（两名股东为母子公司），因此属于特殊情况，公司以正常表决进行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将结束，2019 年度公司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交易，均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的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。关联交易客观、公正，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基本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”。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对象均为公司股东，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%股份（两名股东为母子公司），因此属于特殊情况，公司以正常表决进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